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31日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尤丽娟女士与上海征士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征士博”）通知，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征士博的28,033,115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1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尤丽娟女士的通知，尤丽娟女士与上海征士博在福州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8,033,115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6253%）转让给上海征士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数量28,033,115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尤丽娟	34,236,250	6.87%	6,203,135	1.24%
上海征士博	0	0	28,033,115	5.63%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上海征士博持有公司股份28,03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6253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,203,1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2447%，其一致行动人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,114,9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6417%，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